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2月8日廢字第41-112-120627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（下稱松山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30日8時38分許，將糞便丟棄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口旁地面（下稱系爭地點）。經松山區清潔隊檢視採證影片及照片後，確認訴願人為行為人，乃通知訴願人來電說明。訴願人於112年11月3日去電松山區清潔隊坦承丟棄糞便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污染地面之違規事實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，乃開立112年11月8日第X1152238號舉發通知單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12年12月8日廢字第41-112-120627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3年1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27條第2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1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27條各款

裁罰依據	第50條第3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 (A)	 (二)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
污染特性 (B)	(一)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(含) 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 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 一、污染特性 (B) 所稱「本次違反本法之日」，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；所稱「裁罰累積次數」，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。 二、項次1、2、13之污染程度 (A) 及危害程度 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 (如：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)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1位。(如：1.5、2.5、3.5、4.5。)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 (下稱91年3月7日公告)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53944號函 (下稱112年7月27日函)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 (一般廢棄物) 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112年7月21日簽准自112年8月15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』等 7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 (一般廢棄物) 係數說明第 1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 (污染程度 (A))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 (污染程度 (A)) 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 -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 (節錄)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27條第2項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A=1~5	C=1~2

		款			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

裁罰事實	違反 條文	裁罰 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 染 程 度 (A)	污 染 程 度 (A) 係數認定 說明
塗鴉以外之污染地面、池塘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行為。	第 27 條 第 2 款	第50 條第 3款	2	影響市容觀瞻且不易清理，污染程度中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地點為○○醫院後面的私地，不是公家的土地或原處分機關清潔隊每天打掃的地方。訴願人丟糞便是針對○○○家老闆的不公不義對待，請原處分機關不要為虎作倀，並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糞便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廢清法處罰）查證紀錄表、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3300079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私地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有污染地面等污染環境行為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6,000 元以下罰鍰等，其罰鍰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）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；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（A）及危害程度（C）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，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，並得取至小數點第1位；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、第50條第3款、第63條之1第1項、裁罰準則第2條及附表一所明定。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以91年3月7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另依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污染程度（A）之係數數值，原處分機關考量塗鴉以外之污染地面、池塘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行為，影響市容觀瞻且不易清理，污染程度中等，乃以112年7月27日函，就上開行為之污染程度（A）訂為2；並自112年8月15日適用該係數數值。

（二）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3300079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一、巡查員……於112/10/31-11：36接獲民眾檢舉（案編：W10-1121031-00245）郵寄到案通知後，於112.11.03-21：51○君來電坦承污染事實無誤……。二、○君任意丟棄糞便穢物，且○君亦坦承該行為無誤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

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以91年3月7日公告指定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清除區域，系爭地點為本市所轄行政區域，屬前揭公告所稱指定清除區域，即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，訴願人自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污染地面，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之行為，訴願人主張為私人土地而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，係屬誤解法令；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2點及附表等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2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2,400元（AxBxCx1,200=2,4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